

訴願人：○○○

緣訴願人因峨眉鄉公所侵占土地事件，不服峨眉鄉公所對於訴願人向該所提出之申請遲未答覆，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主張其所有坐落於峨眉鄉○○○地號等5筆土地，峨眉鄉公所未經訴願人之同意，自數年前即占用系爭土地興建堤防，使訴願人遭受重大損失，並於94年9月9日向峨眉鄉公所請求解決本案，惟峨眉鄉公所迄今尚未回覆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94年12月21日再提申請書補充訴願理由。
- 三、惟查本案訴願人主張峨眉鄉公所占用系爭土地並向公所請求損失補償，峨眉鄉公所未為回覆乙節，嗣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12月23日峨鄉建字第0940031373號函覆訴願人略以：「有關台端所有坐落於本鄉○○○等5筆土地部分為本所興建龜山護岸第5期工程乙案，請台端辦理鑑界並將成果報告送至本所。」在案，惟據訴願人訴願請求之標的為「給付之訴」，因非屬行政處分，自非屬訴願救濟之範疇。是以本案訴願人係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訴願人不得提起訴願。
-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